文藻外語大學境外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103年12月26日斐德修女審閱 Verified by Sr. Fidelis Wang on December 26, 2014 104年1月14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Student Affairs Executive Meeting on January 14, 2015 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通過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January 28, 2015 105年12月7日國合處主管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on December 7, 2016 106年2月17日校長核定通過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February 17, 2017 108年6月14日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Committee Meeting on June 14, 2019 108年7月23日校長核定通過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July 23, 2019 109年9月22日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Committee Meeting On September 22, 2020 109年9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September 29, 2020 111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通過

Ratified by the President on November 10, 2022

- 一、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友善校園,並鼓勵弱勢境外學生勤奮向學,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境外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原名「文藻外語大學斐德修女助學金設置要點」,包括學雜費助學金、緊急 紓困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
- 三、 承辦單位為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境外組),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學務長、教務長及會計室主任擔任審查委員,負責審查本要點 之助學金申請案。

四、 境外生學雜費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全額自費生(延畢生除外)且其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七十萬元者(依繳交申請書當日匯率計算)。
- (二)申請時間與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送交境外生助學金申請書及所需文件至境外組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助學金統一於第二學期發放。每學年申請一次。
- (三)申請所需文件:境外生助學金申請書一份、家庭財力證明,及應本校要求經公證之翻譯文件。
- (四) 補助範圍

- 1. 助學金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但不包含延長 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 2.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如低於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五) 獲助學金補助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後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學生未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取消其申 請資格且不予核發。
 -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因休學致未完成學業者,於註冊 (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核發該學年度全額助學金。
 - 3.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因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致未完成學業者,核發二分之一助學金。
 - 4. 學生於第二學期改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核發二分之一助學 金。
 - 5. 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學生於第二學期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核發二分之一助學金。

(六) 補助標準、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級別		每學年補助金額
級距	家庭年所得範圍(台幣)	補助總金額(台幣)
第一級	三十萬元以下	三萬五千元
第二級	超過三十萬元~四十萬元以下	二萬七千元
第三級	超過四十萬元~五十萬元以下	二萬二千元
第四級	超過五十萬元~六十萬元以下	一萬七千元
第五級	超過六十萬元~七十萬元以下	一萬二千元

五、 境外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在學期間境外生本人或家庭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狀況隨時 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1. 因重傷、急症住院醫療,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2. 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 3. 因其他突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 (二)緊急紓困金標準與金額:本校提供之緊急紓困金,視個人狀況給予補助,補助建議如下:
 - 1. 父母其中一人因發生急症、亡故或遇其他緊急事件導致暫無收入,得補助 至一萬元。

- 2. 父母俱失業、發生急症或亡故,或學生個人遭遇重大傷病者,得補助至二萬元。
- 3. 遇重大天災變故者,依狀況得補助至三萬元。
- 4. 如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定,得補助至五萬元。
- (三)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申請者備妥境外生助學金申請書一份以及急難證明 資料後繳交至境外組,由境外組了解學生遭遇之急難或緊急事件,彙整學 生相關資料及建議補助金額後,於兩週內簽請校長核定補助。

六、 境外生生活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本校合作之專案申請入學境外學生,在學期間除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依繳交申請書當日匯率計算),並須提經濟困難之相關證明,可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二)補助金額: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二千元。
- (三)申請時間與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送交境外生助學金申請書及所需文件至境外組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審查核准後,每月發放生活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
- (四)申請所需文件:境外生助學金申請書一份、家庭財力證明,及應本校要求經公證之翻譯文件。

(五) 執行方式:

- 1. 獲生活助學金者,每月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二小時為上限,每月 不超過十小時。
-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每月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二小時。
 - (1) 前一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績效卓著,經境外學生事務組推薦者。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百分之二十。
- 3. 服務內容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校內公共服務學習活動。
- 4. 考核機制:當月未完成應服務時數者,暫停發放生活助學金;經境外學生 事務組指導後改善服務學習情形者,始得續發生活助學金。
- 七、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係本校公關室募款所得,若募款經費用罄,則以校內預算支付。
- 八、 本設置要點經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